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文件

信环直二〔2024〕7号

签发人：吴本龙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室、二大队：

为优化平桥区营商环境，根据《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要求，现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备注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1、重点排污单位 5%-25 % 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1: 10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3、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按季度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季度	本部门
2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抽取在全区范围内由市场监管局登记、经营范围中包含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市场主体。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环评审批、台账记录、生产、达标排放、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城市管理部门检查事项：进场垃圾台账、监测报告是否达标、有无炉渣、飞灰管理台账及批次检验报告，炉渣、飞灰利用、处置情况，有无转移联单。垃圾渗滤液密闭贮存情况，有无除臭装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出水达标情况。	100%	每年 2 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年	跨部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